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資料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觀之，尚無證據足資證明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地即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